

富荣基金睿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计划

资产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一、本次销售基本情况	5
二、本计划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7
三、本计划的认购程序	9
四、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的费用	9
五、本计划的验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9
六、有关当事人	9

【重要提示】

1.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本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计划的销售对象为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特定客户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且应符合以下“合格投资者”标准：
 -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的自然人。
 -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5. 除特别说明外，本计划自【2020】年【3】月【30】日起至【2020】年【4】月【17】日止通过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销售。
6. 在本计划初始销售期内，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单个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认购，认购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委托人应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7. 投资人欲认购本计划，须仔细阅读《富荣基金睿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富荣基金睿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签署《富荣基金睿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8. 资产管理人在 T+1 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投资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认购申请的相关信息。确认无效的认购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人已交付的认购款项本金。
9. 投资人在初始销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计划，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0. 本销售计划仅对本计划销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若投资人欲了解本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

11. 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 资产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计划销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3. 风险提示

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可能遇到的不可抗力风险等。投资人购买本计划，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本计划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14. 本计划在销售期内按 1.00 元初始面值销售并不改变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一、本次销售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为“富荣基金睿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资管计划成立后的6个月内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之后本计划每3个月开放一次参与、退出。

本计划的开放期为本计划成立后6个月的月度对应日及此后每3个月的对应日起连续5个工作日，如无对应日或对应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交易日。其中，5个工作日的第2个工作日仅开放退出，后3个工作日仅开放参与。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投资目标为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健收益。

主要投资方向为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投资比例为：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

产品风险等级：本产品属于中等风险等级（R3）。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合同存续期10年。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结束或签署补充协议进行展期。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合同生效时，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八）计划最高人数要求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且不得超过200名。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投资本计划的份额销售对象为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特定客户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且应符合以下“合格投资者”标准：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的自然人。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十）销售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代销机构进行销售。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1）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719200579133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2584002776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755-84356629

传真：0755- 83230902。

2、其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公司网址: fund.eastmoney.com

3、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产品, 并及时公告。

(十一) 销售时间安排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计划的销售期限为自本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

本计划的初始销售时间自【2020】年【3】月【30】日起至【2020】年【4】月【17】日。资产管理人也可根据本计划销售情况在上述法定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 并由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及时按照投资者所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资产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投资者。

1、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发售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做分级发售。

2、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 委托人不少于 2 人, 不超过 200 人, 且初始委托财产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 由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本计划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代销机构进行销售。

(一) 本计划份额的销售渠道

1、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直销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舟

电话：0755-84356633

传真：0755-83230787

网址：www.furamc.com.cn

2、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代销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fund.eastmoney.com

（二）本计划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 本计划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销售。

2. 投资人在初始销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计划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 本计划认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资产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本金退回投资人。

4. 投资人在提交认购申请前，应当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至销售机构的指定账户。

5.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投资人的资金存入商业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本计划的认购金额限制及份额的计算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资产委托人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并可多次认购，认购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利息) / 资管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三、本计划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资产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可以委托该销售机构代为完成资产委托人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的确认。销售机构下属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投资人认购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下属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人不得撤销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成功且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资产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下属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四、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本计划的验资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六、有关当事人

（一）资产管理人

名称：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0 室

法定代表人：杨小舟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5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联系人：刘祖帆

联系电话：0755-84356627

（二）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人：王颢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三）直销机构

名称：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0 室

法定代表人：杨小舟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5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联系人：刘祖帆

联系电话：0755-84356627

（四）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二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二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高莉莉

电话	15088061116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	吴强
联系人	洪泓
电话	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